

收文編號	收文日期
0781	110. 3. 23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26324
承辦人及電話：黃奕瑄(02)27065866轉
3609
電子信箱：A110904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0003299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考量因嚴重呼吸道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影響民眾就醫習慣及用藥整合仍有困難，暫緩執行「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(下稱本計畫)」之未於12個月內完成用藥整合及照護團隊逾4個月未提供居家照護應予以結案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查本計畫相關規範：
 - (一)用藥整合規範：照護團隊應提供完整居家醫療服務，進行用藥整合(僅居整團隊提供照護未在外就醫)，未於12個月內未完成用藥整合者(不含安寧)，應予以結案。
 - (二)照護團隊逾4個月未提供病人居家醫療照護：
 - 1、居家醫療主治醫師於照護階段轉換或照護期滿應重新評估，且每3個月至少訪視一次，以確認病人病情變化，適時調整醫囑。
 - 2、問答集第20題：如照護團隊逾4個月未提供病人居家醫

療照護，應予以結案。

三、旨揭結案措施暫緩實施，後續將再召開會議研議用藥整合執行方向，惟仍請居家主治醫師持續完成用藥整合並每3個月至少訪視一次居家醫療個案，提供保險對象適切醫療服務。

正本：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在宅醫療學會、台灣居家醫療醫學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台灣老年學暨老年醫學會、台灣安寧緩和醫學學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台灣居家護理暨服務協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學會、台灣安寧緩和護理學會、台灣安寧照顧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整合照護學會

2021/03/23
16:30:13
文
章
交
換

